长安街道2026-2028年长安社区分类垃圾房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东惠利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13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东惠利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HXGW-G2026-0004

二、项目名称：长安街道2026-2028年长安社区分类垃圾房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长安街道2026-2028年长安社区分类垃圾房服务，服务范围覆盖长安社区东旺新村、长西新村、长影新村、太平新村、松坟头共14个点位，服务内容为在定时定点收集房督导村民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中标价（三年）：（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元；（小写）￥1517040元。

合同价款（一年）：（大写）伍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元；（小写）￥505680元。

本项目按照每座垃圾房及流动服务站运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配备的人员及设施设备需满足项目实施具体需求，所需费用全部已考虑在运营综合单价中，最终垃圾房及流动服务站运营成交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成交单价为：（大写）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座/年；（小写）￥36120元/座/年。

本项目垃圾房共计14座，合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单价按运营成交单价计，数量按实结算，但所有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

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收集点垃圾桶等设施设备正常破损/损耗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保障、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及甲方考核合格要求。

六、服务期限：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停止续约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2026年3月15日-2027年3月15日

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长安社区基本情况

序号	社区名称	垃圾分类房数量
1	东旺新村	5
2	长西新村	4
3	长影新村	2
4	太平新村	2
5	松坟头	1
	合计	14个

（2）人员配置要求、职责

1.项目负责人（1 人）

统筹垃圾分类投放屋日常运营管理全流程，制定运营计划、协调资源配置、监督工作落实，保障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组织并协调团队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涵盖策划宣传方案、制作宣传物料、对接村委/物业等相关方，提升村民分类知晓率与参与度；对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定期汇报运营情况、反馈实际问题并落实整改要求，确保项目合规有序推进。

2.垃圾分类指导员（14 人）

开展桶边督导服务，以专业、耐心的态度指导村民掌握正确垃圾分类标准，协助村民理解分类要求、提升分类自觉性；引导村民投放时主动破袋，现场核查垃圾投放准确性，对分类错误情况及时纠正，指导村民养成居家分类习惯；记录村民反馈的意见、建议及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汇总上报项目负责人，为优化服务提供依据。

作业时间：上午：6:30 至 9:00；晚上：18:00 至 20:30；节假日：11:30 至 13:30。严格遵循甲方要求，结合定时定点垃圾四分类工作规范，合理安排作业时段，确保满足分类投放督导需求。

3.垃圾清运人员（4 人）

负责服务范围内分类垃圾桶的回收、转运及规范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转运流程操作，确保各类垃圾日产日清、不混装混运。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垃圾桶及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减少异味污染。

作业时间：根据甲方统一部署，结合定时定点垃圾投放时间合理规划清运路线与时段，确保清运工作与分类投放工作高效衔接，满足四分类处置要求。

4.其他要求

4.1 着装整齐统一，佩戴有效工作证件。

4.2 仪容整洁，严格执行公司文明礼貌用语规范，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4.3 上岗前禁止饮酒，工作中禁止吸烟、吃东西。

4.4 工作期间不得查看报纸、听广播、玩手机及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4.5 服从工作指令，严守公司规章制度与职业道德，严禁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4.6 乙方须以先进管理模式为基础提供规范化服务，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与流程。

4.7 乙方须定期对员工开展职业道德、技能素质、质量标准、规范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

4.8 乙方须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开展现场工作指导与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及时，无服务投诉、无安全责任事故。

4.9 乙方派入项目的所有人员，若发生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相关条例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须全力配合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意见。

（3）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1.分类劝导

对不了解正确投放方式的村民，督导员引导其将厨余垃圾投入绿色桶、其他垃圾投入灰色桶；对多次未正确投放的村民，前期采用上门重新指导等方式警示；对多次指导仍乱投乱放的村民，交由村委进行通报批评。

2.分类检查

村民投放垃圾时，督导员需开袋将厨余垃圾平摊至分拣器，核查分类质量并记录评价结果，保障分类质量源头可追溯。

3.分类示范

对不熟悉投放流程的村民，督导员亲自示范垃圾分门别类投放操作；同时结合日常入户宣传开展分类示范，引导村民养成正确分类投放习惯。

4.可回收物分项督导

督导前来投放的村民按可回收物类别投放至对应收集口，同时负责可回收物的定期回收与规范处置。

5.有害垃圾分项督导

督导前来投放的村民按有害垃圾类别投放至对应收集口，指导村民拆除有害垃圾包装袋并将包装袋投入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避免混投混放产生安全隐患；同时负责有害垃圾的定期回收与规范处置。

（4）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1.垃圾分类督导

垃圾分类是在源头根据垃圾的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及对环境的影响，结合不同处置方式划分成不同类别，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实行垃圾分类可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垃圾处理量。目前无锡市实行垃圾四分类模式（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乙方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5）成果质量要求

1.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达标率≥95%。

2.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须取出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按类别投入对应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盛放厨余垃圾的塑料袋等容器，投放时须予以去除。

4.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需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5.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须破孔后投放。

6.废弃药品应连带包装一并投放。

7.废旧灯管等易破损有害垃圾，须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6）其他要求

1.收集点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破损或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2.乙方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对垃圾分类设施、垃圾堆放情况等进行安全视察，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到自查自纠，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3.乙方须为拟派人员配备必要的工具、防护劳保用品，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服务人员安全高效开展日常工作。

4.乙方拟派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害、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须妥善维护本项目所辖范围内的垃圾房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给采购

人，移交时设备完好率须达100%；若发生设备损坏或失窃，由乙方承担相应修缮或赔偿责任。

8.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如遇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新文件或新规定出台导致现有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不向甲方追偿。如遇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新文件导致现有合同计费模式调整的，则合同不再续签，乙方不向甲方追偿。

八、考核内容及标准：

（1）各村委与街道主管部门联合将对乙方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监管，若发现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工作不达标或违约行为，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

（2）各村委与街道主管部门联合按月度对乙方服务质量实施考核，月度考核依据《长安街道2026-2028年长安社区分类垃圾房服务项目（惠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执行。

（3）服务考核处罚标准：依据《xx垃圾分类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2）相关规定，由各村委与街道主管部门联合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每三个月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每月对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据此调整服务费用，按季度发放。服务费支付分四个档次，具体发放比例参照《惠府办〔2023〕51号》文件执行：：

1.考核成绩≥80分，支付标准为：中标单价计算的每月服务费×100%。

2.80>考核成绩≥60分，支付标准为：中标单价计算的每月服务费×80%。

3.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的，支付标准为：中标单价计算的每月服务费×50%。

4.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且消极应付垃圾分类工作的服务企业，取消该季度服务费支付，并由执法部门介入立案查处。

（5）若发生安全或管理事故并对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一般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严重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非常严重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

（6）考核扣款费用统一从当期服务费用结算中扣取，若当期未扣取则顺延至下期。

九、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合同金额的支付：服务费自合同中服务期起始之日起算，采用按季度支付模式，即每满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甲方在完成该周期考核后，于第四个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对应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

支付标准：乙方每月实际的服务费＝当月理论服务费—考核当月违约扣款—考核当月考核扣款。每次结算的服务费为当季度三个月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的总和。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

（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缴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补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补足。

6.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7.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_____

十、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符合甲方岗位条件，合格后方准上岗；

2.甲方遇到大型活动和事故等需乙方配合的，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4.有权监督乙方保障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逾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 50-100 元/次；

5.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进行服务；

6.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7.如甲方抽查到乙方服务人员有缺岗现象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服务人员或设备配备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每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8.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运营服务。

2.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福利、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保险、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鞋子及必要的工具等一切费用，其标准由双方约定执行，但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并与所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所聘的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确保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5.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在甲方区域内进行饮酒、赌博以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人员的任何纠纷的补偿、赔偿以及违法违纪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有权在服务人员因安全、疫情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或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撤回服务人员，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可口头告知并在事后及时提交书面材料。

7.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8.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的，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9.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管理服务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为维护公众、使用单位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如遇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新文件或新规定出台导致现有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不向甲方追偿。如遇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新文件导致现有合同计费模式调整的，则合同不再续签，乙方不向甲方追偿。___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30%。

4.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30%。

5.乙方月度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且消极应付垃圾分类工作，经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甲方不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若发生安全或管理事故，甲方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一般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严重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非常严重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9.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3 日

见证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13 日

见证方：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